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南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3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更正後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、聲明切結書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19538462_1113030792_1_ATTACH1.pdf、19538462_1113030792_1_ATTACH2.
pdf、19538462_1113030792_1_ATTACH3.odt、19538462_1113030792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
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下
稱處理原則）」一案，請務必周知貴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
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0624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針對處理原則規範「補賽條件」及「團體賽切結書
之縣市政府核章欄位」2項內容予以修正（詳附件）。
- 三、競賽與會人員，如於競賽期間接獲衛生局通報，被列為具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离或自主健康管理
者，應主動告知本局各項競賽承辦人。請貴校提醒參賽學
生應注意個人身體健康防疫工作，並落實相關疫情通報。



總收文 111.02.22



1110001647

(一)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林教師，分機1089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二)舞蹈比賽：蔡科員，分機315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三)創意戲劇比賽：蔡科員，分機634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四、倘參賽學校已於本處理原則修訂公告前業完備附件3-1縣市政府核章流程，無須修正相關表件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更正後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1110218)、更正後團體組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

